

沈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应对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示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能力，以保安全、保稳定、保供应、保畅通为重点，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我市实际。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以及本市相邻地区发生的，对我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成立沈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各有关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沈阳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沈阳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沈阳水务集团、沈阳地铁集团、桃仙国际机场、辽宁省高速公路（沈阳、桃仙）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铁塔沈阳分公司、中石化沈阳分公司、中石油沈阳分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研判和抢险、救援、救灾等应对工作；研究、部署和决定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及相关重大问题。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处置建议，传达、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协调、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建立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间的联动机制及跨市协作机制；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会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趋势；收集、整理、报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及工作动态信息，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编印相关应急工作简报；组织、协调开展抗灾救灾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级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舆情收集分析、网络舆情管控、舆情引导及网络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雨雪冰冻灾害的预警发布与灾情报

告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应对防范、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灾情核查等工作；组织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督促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督促、检查省、市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联系、协调军队、武警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收集、分析和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天然气等能源要素的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监测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必要时提请省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粮、油加工、供应和市场调控，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粮、油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监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运营，统计企业的受灾情况；督促、协调相关电力、通讯相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电力、通信系统的抢险和恢复工作；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负责做好相关防灾、抗灾物资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秩序维护和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治安秩

序，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协调有关物资、人员的牵引工作；协助疏散和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的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

市教育局：协调、组织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监测和防护工作；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受灾、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相关受灾群众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及救灾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监测工作，以及对造成的生态破坏的修复提出建议。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建筑工地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抢修受损供气管网，确保城市供气等正常运行。

市房产局：负责协调保障城市供热，指导住宅小区的除冰扫

雪工作，指导各地区对危房进行安全检查，配合当地政府安置转移人员，做好城市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改造、维修、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救援人员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运力；安排调度好地铁、客运公交车辆，最大限度保障营运车辆运行；督促检查各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的扫雪除冰防冻；配合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滞留人员转运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迅速组织专业力量做好市区主干道路、高架快速路、大型桥梁、涵洞、广告牌、树木倒伏等部位的冰冻积雪清扫清除等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和落实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等安全管理；做好险情、灾情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监督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工作，对违反《沈阳市除雪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监管，对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及时查处。

市水务局：负责保障城市市民供水，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和相关设施的防冻、除冰、扫雪、恢复等救灾抢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畜牧业和种植业防

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

市商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发改委等部门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品的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确保市场正常运转，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开展天气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旅游景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游客、旅游从业人员的疏导工作；负责协调媒体机构和旅游企业开展抗灾救灾、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及应对知识宣传。

沈阳警备区：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驻沈部队、民兵及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我市辖区内遂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武警沈阳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灾害事故综合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等工作；配合进行险情处置，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参与铲冰除雪、险情隐患排查及抢险救援；必要时协助保障

灾区市民供水。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防范处置因灾害导致线路舞动现象发生，及时组织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市燃气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系统应急预案；负责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做好冰冻雨雪灾害天气安全用气宣传工作，全力保障城市居民的安全用气。

市水务集团：负责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方案，对关键设备设施进行防寒防冻处理及自来水管网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防止跑、漏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居民供水不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检，各类应急抢修设备设施物资储备充足。

桃仙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机场内除雪除冰工作；妥善安置机场内因灾滞留旅客；协调运力运输抢险救灾物资、人员。

高速公路（沈阳、桃仙）运营管理公司：做好高速公路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准备；协助高速交警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分流、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高速公路滞留司乘人员的基本生活安置。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铁路系统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系统的

正常运行，及时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设备；负责按要求及时做好低温冰冻雨雪、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的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中石化沈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高速公路的车辆补充燃料。

其他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或临时安排，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3 应急专家组

依托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家组，主要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和总结评估等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4 各区县（市）应急机构

各区、县（市）政府参照市级模式，成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并抽调相关单位及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安全保供组、交通保障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援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健委、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汇总掌握天气灾害发展态势和灾情险情，组织分析研判；贯彻市指挥部会议决定和安排部署，以市指挥部名义部署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纵向、横向和各应急工作组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2.5.2 安全保供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水务集团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水电气暖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和灾害防范，保障生产安全；负责落实生活保供，协调做好水、电、气、暖应急供应，保障粮油蔬菜等基本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和物价稳定，把对市民生活的影响降至最低；负责电力、通信等恢复和保障；加强灾区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趁灾情之机抢劫、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蛊惑虚假灾情信息非法传播。

2.5.3 交通保障组：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协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及时清除国道省道、高架路段、城市道路、桥梁、涵洞、树木、广告牌等的冰雪，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做好滞留司乘人员的服务工作。

2.5.4 抢险救灾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电企业、水务集团、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抢险救灾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管理、分配重要应急物资和救灾款物。

2.5.5 医疗救援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组织卫生防疫。

2.5.6 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网信办、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电视台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宣传力度，更大范围让市民知晓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知识和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多形式、多渠道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2.5.7 专家组：市气象局牵头，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变化趋势的分析研判，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灾害动态预测、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应急处置建议等。

3 应急准备

3.1 加强宣传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广播系统等途径方式，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物资储备

各地区政府、相关单位及专业作业部门，在每年 10 月底前要储备充足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所需应急资金、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对所属作业装备、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持良好性能。

3.3 疏导准备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联络员的工作职责、通信方式、报告程序、报告内容等，督促各地区及相关部门强化实地勘察，确定应急取水用水点、备勤点、积雪冰冻消纳场、行驶线路、作业路线等。

3.4 设施排查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和街道状况的监测研判，加强对桥梁、临水临崖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巡查和管控力度，科学组织车辆分流，加强交通管制，落实除雪除冰防滑等安全应急措施，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尽量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安全行车的影响。尤其要加大重点路段管控力度，对弯道、路边沟渠等危险路段，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要派人盯守，确保安全。要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确保

车辆运行安全。

电力部门要加强重要设备和重点地段的巡查，防止出现因线路和设备结冰造成大面积长时间停电现象。

通信部门要会同各通信运营商（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可能断电和线路中断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方案。

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以及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要根据安全防范需要适时关停缆车、栈道等高风险设施设备，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要加强乡村校舍、危房、高空作业、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的除险避灾指导和监管；要加强居民安全用火、用气的宣传、指导和监管，防止火灾和煤气等中毒事故发生；要强化农业生产和牲畜防雪防冻工作指导，及时加固棚架等易被积雪压垮的临时搭建物，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3.5 完善机制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4 应急措施

4.1 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扫雪除冰防冻工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秩序正

常。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把可能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全面落实防冻、除冰、扫雪责任制，划清沿街单位的责任区，明确责任路段和责任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做到扫雪除冰防冻无盲区。

4.2 应急储备

加强对防冻、除冰、扫雪的移动发电、线路除冰、地下地面水源供应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管和维护，及时补充更新，确保应急各类物资、器材、装备供应充足、及时完好。

4.3 应急力量

消防、公安、交通、城管、电力、通信、卫生、农业、动物卫生监督、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种应急行动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4.4 值班值守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元旦、春节等长假期间，实行“双值班值守”制度，保证扫雪除冰防冻指挥调度，确保节假日扫雪除冰防冻工作组织到位。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预警

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准确、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各交通、应急、林业、民航、电力、通信、高速、铁路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2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县（市）政府应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立即将本地区的初步灾情及应急措施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行业（领域）受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地区、各行业后续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灾害的严重程度与范围，应急响应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6.1.1 Ⅳ级响应（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Ⅳ级响应。

（1）1个区、县（市）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出现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或日平均气温连续3天在零下20℃以下。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千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造成某一区、县（市）境内公路或铁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4) 造成某一区、县（市）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造成沈阳电网减供负荷 10%及以上 2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城市用户 15%及以上 30%以下；或造成县级电网减供负荷 40%及以上 60%以下，或居民停电用户达到 50%及以上 70%以下。

(5) 造成某一区、县（市）主要城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1.2 III级响应（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III级响应。

(1) 全市大部分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以上，或出现直径 5 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1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在零下 20℃以下。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3) 造成市内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致使全市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

大社会影响。

(4) 造成沈阳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及以上 4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城市用户 30%及以上 50%以下；或县级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总用户数 70%以上。

(5) 造成市内主城区或 1 个以上县、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6.1.3 II 级响应（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 II 级响应。

(1) 监测或预报积雪深度在 20 厘米以上，或者出现直径在 10 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10 天在零下 20℃以下。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

(3) 造成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市道干线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或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民航运输部分中断、民航机场关闭，当日大量航班延误或取消，致使市内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公路上，或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沈

阳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40%及以上 60%以下；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城市用户 50%及以上 70%以下。

(5) 造成部分城区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种造成全市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6.1.4 I 级响应（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可启动 I 级响应。

(1) 积雪深度在 30 厘米以上，或持续 3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或者出现直径在 20 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 3 厘米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连续 15 天在零下 20℃以下。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3) 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民航运输中断，民航机场长时间关闭，大量航班取消，致使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 造成沈阳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60%及以上；或造成居民停电用户达到城市用户 70%及以上。

(5) 造成城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市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6.2 响应行动

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市指挥部决定。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启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备。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按照指挥部要求，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消防支队、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沈阳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执行联勤、联调、联指制度。相关单位按照《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信息报告模板》及时报送有关情况（Ⅳ级应急响应每4小时、Ⅲ级应急响应每3小时、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每2小时报送一次相关信息）。

6.2.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Ⅳ级（一般）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形势变化及灾险情发展，适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要求做好应对防范工作，开展先期处置。

（1）市气象局组织天气加密观测，增加天气预报会商次数和预报时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组织开展预防性检查、督查，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

项准备工作；开展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下拨救灾物资，督促灾区政府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的加密监测，按交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4) 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对临时建筑物、农贸市场等场所以及广告牌匾进行安全检查。

(5)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并及时将影响和受灾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做好燃料、发电设备设施检查和储备；按照《沈阳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6)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全天候跟踪监测客流信息，6小时内组织清理管辖范围内车站广场、旅客通道积雪，做好旅客防滑工作，组织好重点物资运输，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工作，保证铁路畅通和运送旅客安全；准备组织铁路系统抢险救灾，做好调整动力准备，随时准备运送滞留旅客，运输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7) 桃仙机场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疏散滞留旅客和提供生活准备，组织机场除冰除雪；增加机场安保巡逻，维护

候机秩序；航空公司负责飞机除冰除雪；做好非正常航班的服务保障。

(8) 高速公路沈阳公司密切关注辖区内高速公路覆冰结冰情况，做好高速公路除冰除雪等工作。

(9)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2.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Ⅲ级（较大）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根据形势变化及灾情发展，及时组织会商、调度，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参加Ⅳ级应急响应的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升响应级别，分管领导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分管领导到岗指挥。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力调配，组织电力公司保障电力供应，确保重要部门和地区用电；组织电网企业事故抢修；组织发电厂按照电力调度命令调整发电生产；督促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命令用电；协调和指导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启动企业供热、安全生产等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2) 市公安局监控各地区治安秩序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市民政局根据灾害损失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工作，协同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临时救助工作。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指导各地做好防冻防压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做好防冻防压工作；随时准备派出农技人员指导农作物防冻救灾；负责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5)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随时准备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各区、县（市）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6) 市商务局组织灾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和平抑物价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7) 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抗灾救灾；组织学校开展校舍教室安全检查，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做好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师生安全。

(8)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灾区粮食市场的调控和供应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货物、

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重点加强灾区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灾后重建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等的市场管理；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因灾受损市场内经营户临时经营场地安置工作。

(1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协助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及时向本行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

6.2.3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随时组织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参加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所有部门应在2小时内提高响应级别，主要领导应到岗指挥，增加应对措施。以下部门应在2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主要领导到岗指挥。

(1) 市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了解核实灾情，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灾情，申请省财政救援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及时下达；督促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迅速落实救灾资金，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2)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指导所管水利工程设施、供水设施和小水电系统的抗灾抢险工作，加强安全检查，配合做好防冻除雪，负责灾后修复。

(3) 市生态环境局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

提出处置方案。

(4)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检查，做好应急准备，传播预警信息，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6.2.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 I 级应急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随时召开会商、调度会，部署应急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所有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响应状态，主要领导 24 小时带班指挥，确保与指挥部的联络畅通；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沈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根据需要随时调用各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人员，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各地区、各部门取消休假和节假日休息，随时待命准备参加抗灾救灾工作。

6.3 响应终止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终止或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指挥部决定或请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向社会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各地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与处

理，灾后重建等事项。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7.2 灾情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情况统计、评估工作，并及时将灾情评估结果上报指挥部。

7.3 灾后救助

灾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尽快对房屋倒塌和受损居民、重点受灾企业、受灾农户、养殖户等实施有效救助，保障灾区粮、油、肉正常供给，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4 卫生防疫

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及蔓延。

7.5 设施恢复

电力、交通、建设、水务、燃气、通信等部门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供排水和市政设施、通信基站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正常功能。

7.6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企业要开辟快速理赔通道及时赔付。

7.7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与部门和单位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对应

急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总结，提出改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依据应急工作实践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为提高防范应对冰冻暴雪极端天气灾害的能力，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的原则，加强极端天气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处置冰冻暴雪极端天气灾害处置中的突击作用；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8.2 资金保障

市、区（县）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合理安排防灾救灾经费，一旦发生冰雪灾害，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抗击冰雪灾害工作进行顺利。

8.3 物资保障

市、区（县）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储备、统一调配、合理分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冰雪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8.4 通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构建通畅的通讯机制。在本预案启动时，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提供技术和硬件支持。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为抗击冰雪灾害组织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8.5 技术支持

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家咨询机制，由应急、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水务、农业、气象、水电气暖等部门专家组成专家组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管理监督

9.1 宣传培训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社区电子屏、公共视听等媒体，加大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急工作的宣传。

(2) 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对社会公众开展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

(3) 对各区（县）、各成员单位从事应急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和掌握本应急预案的工作流程。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解释、修订。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完善，遇有重大、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及时进行评审修订。

9.3 预案备案

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细化操作流程，制定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并按管理权限备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施行。

9.5 奖励与责任追究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由各级人民政府实施奖惩。

9.5.1 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5.2 对因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致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3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气象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件

10.1 市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10.2 区县应急通讯录

10.3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信息报告模板

市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01	市委宣传部	办公室	传真	22868990
			电话	22845861
		值班室	传真	22868990
			电话	2286899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杨建学 18002430019	
02	市委网信办	办公室	传真	22708780
			电话	22708780
		值班室	传真	22708780
			电话	2270878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林纯杰 13998281789	
03	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传真	86589994
			电话	86589991
		值班室	传真	86589601
			电话	8658960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周剑 13940096336	
04	市气象局	办公室	传真	23825550
			电话	23825550
		值班室	传真	23825550
			电话	23825816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申红石 13840488277	
05	市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	传真	22720662
			电话	22721304
		值班室	传真	22720662
			电话	23768026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谢瑞峰 13898807722	
0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传真	22897959
			电话	22897959
		值班室	传真	22897959
			电话	2289795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祖旭东 13940493193 张 蓬 15009885678	
07	市公安局	办公室	传真	23105061
			电话	23105061
		值班室	传真	23105171
			电话	23105110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任正平 13889800800
08	市卫健委	办公室	传真	23412350
			电话	23412350
		值班室	传真	23412350
			电话	23416534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白毅 13840120811		
09	市教育局	办公室	传真	22820697
			电话	22717964
		值班室	传真	22820992
			电话	2282099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裴德利 13066561843		
10	市民政局	办公室	传真	23468837
			电话	23468801
		值班室	传真	23468837
			电话	2346803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穆帆 13704000166		
11	市财政局	办公室	传真	22879990
			电话	22828056
		值班室	传真	22879990
			电话	22829435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魏新 13840578866		
12	市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传真	23236917
			电话	23864040
		值班室	传真	23236917
			电话	23236915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钱乃凯 13252892266		
13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传真	24846929
			电话	24841835
		值班室	传真	24846929
			电话	2485907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邵武 13840251418		
14	市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传真	22565021
			电话	22565020
		值班室	传真	22565000
			电话	2256500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乔大勇 13940070907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15	市房产局	办公室	传真	22974176
			电话	22973981
		值班室	传真	22973608
			电话	2297330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廖文予 13700019083	
16	市市政公用局	办公室	传真	23987110
			电话	23987063
		值班室	传真	23987110
			电话	2398710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赵亮 18040055166	
17	市交通局	办公室	传真	23911402
			电话	23920031
		值班室	传真	23911402
			电话	2392003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树标 13940001181	
18	市城管执法局	办公室	传真	22516818
			电话	22516818
		值班室	传真	22516971
			电话	2251697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彦 13940389889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传真	24112911
			电话	24011800
		值班室	传真	24112911
			电话	24011114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一兵 13840200008	
20	市水务局	办公室	传真	88536784
			电话	88500128
		值班室	传真	24243800
			电话	2424381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孙健 13022415737	
21	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传真	82703876
			电话	82703878
		值班室	传真	82703876
			电话	6676884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刘大军 13940075556	
22	市商务局	办公室	传真	22724745
			电话	22722005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值班室	传真	22724746
			电话	22743165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赵卓青 13840081972
23	市文旅局	办公室	传真	31619077
			电话	31619079
		值班室	传真	31619077
			电话	31619083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田毅 13504053527
24	市大数据局	办公室	传真	23788664
			电话	22893530
		值班室	传真	23788664
			电话	23788534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沈峰 13940069005
25	沈阳警备区	办公室	传真	28858100
			电话	28858032
		值班室	传真	28858100
			电话	2885811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威 13998312727
26	武警沈阳支队	办公室	传真	86376812
			电话	86376699
		值班室	传真	86376812
			电话	8637669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博 13840340001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办公室	传真	88390112
			电话	88390064
		值班室	传真	88390066
			电话	2331211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宝琦 13840588867
28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办公室	传真	23225725
			电话	23155000
		值班室	传真	23225725
			电话	2315461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狄 13889868087
29	市燃气集团	办公室	传真	23520880
			电话	23513746
		值班室	传真	83839108
			电话	23519269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力铁 17740019509
30	市水务集团	办公室	传真	22717506
			电话	22711410
		值班室	传真	22834824
			电话	2270000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安鸿宇 18525287266
31	市地铁集团	办公室	传真	24084166
			电话	2408510
		值班室	传真	24084166
			电话	2408401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冯文彦 17704208888
32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办公室	传真	89398050
			电话	89398050
		值班室	传真	89392223
			电话	89392223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沈恒德 13804055630
33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室 (沈阳公司)	电话	8730630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孙成东 1300408618
		值班室 (桃仙公司)	电话	2379022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程 13700001860
3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传真	62021060
			电话	62021060
		值班室	传真	62061830
			电话	6206183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忠民 13704018199	
	中国铁路沈阳站	办公室	传真	63061448
			电话	62062862
		值班室	传真	63061448
电话			6206286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孙传海 13889366188		
35	沈阳移动公司	办公室	传真	22893377
			电话	82708888
		值班室	传真	22893377
			电话	8270888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静妮 13940988999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36	沈阳联通公司	办公室	传真	22733271
			电话	22733055
		值班室	传真	22733055
			电话	2273327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37	沈阳电信公司	办公室	传真	31602123
			电话	31602123
		值班室	传真	31602123
			电话	31602123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38	铁塔沈阳分公司	办公室	传真	31733288
			电话	31733200
		值班室	传真	31550886
			电话	3155088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39	中石化沈阳分公司	办公室	传真	89481378
			电话	89481378
		值班室	传真	89481378
			电话	8948137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40	中石油沈阳分公司	办公室	传真	66121378
			电话	66121378
		值班室	传真	66121378
			电话	6612137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区县应急通讯录

地区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和平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2829429
			电话	22829434
		值班室	传真	22829434
			电话	2287237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德军 13940090566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2875760
			电话	22893161
		值班室	传真	22875760
电话			2287576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徐 勇 18904010408		
沈河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4847261
			电话	24842739
		值班室	传真	24849787
			电话	2484978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有志 18740000090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4842949
			电话	24842866
		值班室	传真	24851399
电话			2485139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姜平高 18240049696		
铁西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5859362
			电话	25635551
		值班室	传真	25855287
			电话	2585528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康 健 13840156886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5859362
			电话	25635551
		值班室	传真	25859362
电话			2563555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于迎沛 13080801970		
大东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8508750
			电话	88504774
		值班室	传真	88508750
			电话	88504053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吴 迪 13940217127

地区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8533583
			电话	88527073
		值班室	传真	88527073
			电话	88533583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齐 冰 13504051208	
皇姑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6841546
			电话	86833399
		值班室	传真	86841546
			电话	86841546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吴 昊 13940228415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6299762
			电话	86847008
		值班室	传真	86299762
			电话	86841546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齐 峰 18740030555
于洪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5320812
			电话	25833282
		值班室	传真	25320915
			电话	2583328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永亮 13998291234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3257507
			电话	25321206
		值班室	传真	23257507
电话			23257506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彭小文 13898182009	
苏家屯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9811226
			电话	89811226
		值班室	传真	89818812
			电话	8912011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郑 毅 13516039605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2910060
			电话	82910060
		值班室	传真	82910060
电话			8981361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王 平 13804039625	
浑南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4825317
			电话	81846669

地区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值班室	传真	83785119	
			电话	8378511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刘志勇 17802476669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4825317	
			电话	24824056	
		值班室	传真	24825317	
			电话	8378511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韩 超 13516003683		
	沈北新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8041159
				电话	88043871
值班室			传真	88043977	
			电话	8804300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 全 13998855711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9689848	
			电话	89689848	
		值班室	传真	89689895	
			电话	89689895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尤国顺 13204048198			
经开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25812748	
			电话	25373048	
		值班室	传真	87344053	
			电话	2536696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常宝全 13390599923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5373397	
			电话	25373397	
		值班室	传真	25361571	
			电话	2536157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荆可汗 15998306530		
辽中区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7882135	
			电话	87882791	
		值班室	传真	87882135	
			电话	27886612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李东辉 15802424111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7981100	
			电话	87981100	
		值班室	传真	87981100	
电话			87880119		

地区	单位名称	通联信息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周 勇 15040044477	
新民市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7851635
			电话	87852020
		值班室	传真	87851635
			电话	87852020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赵 宇 13332443533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27612100
			电话	87853489
		值班室	传真	27612100
电话			87853489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姜 勇 18540380139		
康平县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7344348
			电话	87344140
		值班室	传真	87344348
			电话	8730866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陈绍君 15002491111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7238088
			电话	87238088
		值班室	传真	87238088
电话			87266577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荣丽智 15040074141		
法库县	区政府	办公室	传真	87122716
			电话	87122921
		值班室	传真	87122716
			电话	87122921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张连伟 13842030077	
	区应急局	办公室	传真	87103300
			电话	87103300
		值班室	传真	87117299
电话			87113188	
处（科）级负责人及手机号		姜立东 13998864433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信息报告模板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联系电话：

序号	报告项目名称	报告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1	雪情	市气象局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统计信息及后续预报信息		
2	除运雪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报告城市主干道路、高架快速路、大型桥梁、涵洞除运雪情况；滚刷车、推雪车、撒布车等除雪机械设备 xxx 台、人员 xxxxx 人，共撒布融雪剂 xxx 吨。		
3	电力	沈阳供电公司报告电力系统运行情况，突发停电及应急处置信息		
4	供水	沈阳水务集团报告城市供水系统运行情况，突发停水及应急处置信息		
5	供气	沈阳燃气集团报告城市供气系统运行情况，突发停气及应急处置信息		
6	供热	市房产局（供热办）报告全市供暖系统运行情况，突发停供及应急处置信息		
7	通讯	移动、联通、电信沈阳分公司报告通讯系统运行情况，突发通讯中断及应急处置信息		
8	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公交、有轨电车、道路运输等信息；市公安局报告道路交通管制、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9	旅游	市文旅广电局报告国家 A 级景区运营信息		
10	古树名木	市城管执法局报告古树名木加固、巡查巡视及突发情况处置信息		
11	地铁	地铁集团报告运营线路运行情况信息及在建工程施工情况信息		
12	高速	省高速桃仙分公司、省高速沈阳分公司报告高速公路通行情况信息		
13	机场	桃仙机场报告航班延误、旅客滞留等应对处置信息		
14	铁路	沈阳铁路工务段报告铁路站点运营、列车停运、旅客滞留等应对处置信息		
15	人员转移	各地区及市房产局分别报告城乡危房户等人员转移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16	非煤矿山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报告非煤矿山运行情况信息		
17	企业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分别报告危化、制造业等企业安全运行情况信息		

18	宣传	各地区、市委宣传部分别报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9	救援队伍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分别报告应急救援队伍备勤及动用信息		
20	抢险物资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分别报告抢险物资准备及动用信息		
21	专家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分别报告专家在库在线及动用信息		
22	督导检查	各地区及市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分别报告督导检查工作信息		
23	建筑工地	市城乡建设局报告在建工地、临时工棚信息		
24	大型户外广告牌	市城管执法局报告大型户外广告牌加固、巡查及突发情况处置等信息		
25	大型室外活动	市公安局报告大型室外活动信息		
26	农业养殖业	各地区、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报告设施农业大棚、畜禽养殖场加固及突发情况处置信息		
27	危旧房屋	各地区报告本地区危房数量，采取的措施		
28	农贸市场	各地区报告（彩钢房、大棚式）农贸市场数量，营业数量，采取的措施等		
29	学校教育	市教育局报告全市学校校舍安全监测及防护情况；必要时采取的停课措施等		
30	事故及突发事件	各地区及各成员单位分别报告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及突发事件情况		
31	行动情况	各地区及各成员单位分别报告有关区领导、单位领导带队检查、会议部署等情况		

